

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 供配电维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029-33186141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斯迈尔电气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6号楼20102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张雪

联系方式：13991762627

第一条 前置约定与合同基础

1. 甲方就法定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甲方已依法向乙方发出《成交通知书》。本合同所有约定与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核心内容完全一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

2. 乙方已充分知晓：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，完全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、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。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，并不可撤销承诺：不以财政拨付延迟、审批周期较长为由，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不以此暂停履约、单方解除合同，亦不提出索赔、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权利主张。

3. 合同组成文件及效力优先级

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：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答疑文件、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、整改通知、合同附件等全部书面文件。前述文件互为补充、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效力优先级排序：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> 成交通知书 > 磋商采购文件 > 乙方响应文件 > 其他附属文件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以优先级高的文件为准。

4. 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所有甲方免责、乙方责任条款，均为双方基于政府采购项目特性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存在欺诈胁迫、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形，乙方已充分知晓全部条款的法律后果，自愿放弃与之相悖的全部抗辩权利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包含柴油发电机组维保、供配电设施设备保养、高压预防性试验、绝缘及安全工具检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：具体维保内容详见附件 1；

2. 供配电设施设备保养：日常保养（每日/每周）、月度保养、季度保养、半年度保养、年度保养（全面检修+试验）、安全与记录等；

3. 高压预防性试验：按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开展 10kV 及以上设备试验，出具试验报告；

4. 绝缘及安全工具检测：按《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》开展检测，提供合格报告及标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1.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；

2. 乙方更换的耗材、油品、零部件均为原厂正品或经甲方认可的同等品质产品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871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耗材、检测、运输、税费、报告编制、安全生产费用、人员保险费用、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下费用不包含在固定总价内，由甲方另行承担，按实际发生结算：

1. 设备备品备件、主材更换费用；
2. 设备大修、改造、新增设备费用；
3. 电力试验（耐压、继保、绝缘、接地等）国家级第三方检测费用；
4. 甲方要求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专项服务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1. 支付周期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固定总价款的 25%；

2. 支付流程：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及验收确认单；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确认单后，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。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陕西斯迈尔电气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

账 号：6100 1730 0120 5252 4571

4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，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，付款时间如有迟延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，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：

- (1)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；
- (2)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记录、试验报告及维保台账；
- (3) 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违约行为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；

(4) 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、作业规范、人员持证上岗、保险投保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作业有权

立即制止，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
(5) 发现乙方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危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，有权直接责令乙方停止作业，清退违规人员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 甲方义务：

(1) 向乙方提供维保设备的技术资料（图纸、手册等），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；

(2)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（作业空间、安全通道、电源等），告知作业区域内已知的危险源及安全管控要求；

(3) 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，对乙方提交的报告、文件进行签收确认；

(4)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，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(5) 不进行违章指挥，不强令乙方实施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。

3. 乙方权利：

(1)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收取服务费用；

(2)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，有权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建议；

(3) 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或违反安全规范的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要求；

(4) 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作业条件及安全配合。

4. 乙方义务：

(1) 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，提供人员资质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，人员变动的，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更新备案信息，未备案人员严禁进场作业；

(2) 严格按约定频次及内容提供服务，作业前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；作业前对所有作业人员完成安全技术交底，落实全员安全防护措施，未经交底人员严禁上岗作业；

(3) 接到故障报修后，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处置（特殊情况提前告知），应急处置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冒险抢修、违章作业；

(4) 建立完整维保台账，每月向甲方更新，合同期满移交全部档案；

(5)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，直至该秘密能从公开渠道获取为止；

(6) 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、违章作业导致的设备损坏、人员伤亡及第三方损失赔偿责任；

(7) 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，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；

(8)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、绝缘工器具及应急救援物资，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品、工器具进行检测检验，确保合格有效，严禁使用不合格、超期未检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工器具。

第八条 验收流程

1. 单次服务验收：乙方完成服务后，提交服务验收单（含安全作业确认记录），甲方现场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，签字确认合格或提出异议；安全作业不符合约定的，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；

2. 阶段性验收：每半年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，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（含安全生产管理情况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），甲方组织验收；

3. 年度验收：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双方进行年度总体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第九条 异议处理

甲方发现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说明异议事项及依据；乙方收到通知后10日

内完成整改，并申请复验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人员保险责任

（一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1. 乙方是本项目维保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对本项目全部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全程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；项目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。

3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配备安全防护用品、开展安全培训、隐患排查治理等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（二）作业安全管理规范

1.所有高压设备作业、带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，必须严格执行“两票三制”（工作票、操作票，交接班制、巡回检查制、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），落实停电、验电、接地、挂牌上锁、专人监护等安全技术措施，严禁无票作业、无证作业、违章作业、冒险作业。

2.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；作业过程中，必须在作业区域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、硬质隔离防护设施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。

3.乙方应定期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，发现一般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停止作业、书面报告甲方，未完成整改的严禁复工；因乙方隐患排查不到位、整改不及时导致的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第三方，严禁委托无资质人员开展任何维保作业。

（三）作业人员资质与管理

1.乙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，无妨碍电气作业的职业禁忌证，经安全生

产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；严禁使用未成年人、无培训合格证明人员、不具备安全作业能力的人员进场作业。

2.从事电工作业、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、在有效期内的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，证书类型与作业内容完全匹配，严禁超范围作业、持过期或伪造证件作业。

3.乙方应每月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留存培训记录、考核结果、演练影像资料，培训记录每月随维保台账一并提交甲方备案。

（四）人员保险与责任保险约定

1.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作业人员（包括正式员工、劳务派遣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、实习人员等）依法足额缴纳工伤保险，确保工伤保险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。

2.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保险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服务期限；若合同服务期限顺延，保险期限必须同步顺延。

3.乙方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，同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，保险范围覆盖本项目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、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。

4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保险单复印件、保费缴纳凭证提交甲方备案；作业人员发生变动的，应在人员进场前 24 小时内完成保险变更、更新备案信息，未完成保险投保和备案的人员，严禁进入甲方现场作业。

5. 保险到期前 15 日，乙方必须完成续保，并将续保凭证提交甲方备案，确保保险期限连续无间断。

6.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用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7.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、续保，或投保额度不足、保险凭证虚假、人员未备案进场作业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，直至乙方补足全部保险、完成整改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安全事故应急与责任划分

1.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电网故障、火灾等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抢险救援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，严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事故。

2. 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章作业、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、人员资质不符、未按约定投保、安全措施不到位等）导致的安全事故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、刑事责任及

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金、医疗费、抚恤金、设备修复费、甲方停产停业损失、第三方索赔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等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因乙方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4. 因甲方故意违章指挥、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因双方混合过错导致的事故，按双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。

5. 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，乙方应全面提供事故相关的资料，配合调查取证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服务质量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合格服务量结算费用。

2. 提供的资质证书、人员证书存在伪造、过期或无法核验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3.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，同时每逾期 1 小时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前置约定，以财政拨付延迟等为由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、暂停履约、单方解除合同或提起索赔、仲裁、诉讼的，均构成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5.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、违章作业、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%-5%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；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章作业或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6.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为作业人员投保相关保险、投保凭证虚假、人员未备案进场作业的，甲方有权禁止相关人员进场作业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；因未投保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付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全额追偿。

7.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限制其后续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格。

8.若发生违约情形，乙方不仅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，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/赔偿等。

延期付款责任：

1.本条项下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仅适用于甲方已收到对应财政拨付资金，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款项的情形；

2.若甲方已收到对应财政资金，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4. 因财政预算审批、拨付流程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，不适用本条约定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。

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。

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

双方往来文件、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，送达地址为合同列明的地址，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，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，以磋商文件为准，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:发电机维保内容明细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乙方：陕西斯迈尔电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附件 1

发电机维保内容明细

序号	所属系统	技术要求说明	检查周期
1	供油系统	检查是否有渗漏，如有渗漏及时处理漏油点	每月
		用油清洗油管路	每季度
		提供原厂保养配件更换	每年
2	润滑系统	检查机油管路是否漏油	每月
		检查并清洗机油通道，保养后润滑油压力值应在正常范围	每月
		使用原厂机油相同品牌及型号或厂家授权的更高品质机油，机油使用有效期应等于或高于原机油有效保养周期，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注明保养周期，不低于运行 250 小时润滑油品质保养周期	每年
		提供原厂保养配件更换	每年

检查	检查运转情况；带载试验不合格查明原因，消除隐患直至试验正常	每年	
	配合电工模拟试验各安全保护装置的性能。试验不合格查明原因，消除隐患直至试验正常	每年	
8	其他配件检查	检查发现如有必须更换配件，应向发包方提出更换建议，所需备件由发包方采购，承包方负责更换，对拆卸检查可能导致配件损坏的，拆卸前应向发包方提出，得到发包方同意后才能拆卸检查，否则，拆卸损坏由承包方负责恢复	每年

备注：每周对发电机组进行全面巡检，留存巡检记录，发现异常立即处置并上报甲方。

